

证券代码：836636

证券简称：金谷高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

2021年3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830,000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募集资金18,300,000.00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01月25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5号）。2021年3月25日，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恒信诚验字【2021】第95643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4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以

下简称：宁波银行），为公司开立的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40122000256840）。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0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据公司经审议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300,000.00元，2021年度本次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余额	18,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8,3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00
支付子公司北京金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14,300,000.00
利息收入	4,733.00
三、专户转一般户时转回基本户金额	4,733.00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三方监管协议已解除。经公司提交宁波银行监管账户变更申请，公司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取消监管标识，转为普通账户，利息收入4,733.00元转入至普通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剩余募集资金14,30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子公司北京金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供应商货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途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